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目录

目录.....	I
释 义.....	I
第一节 声明.....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7
七、公司的业务.....	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11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2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15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五、公司的税务.....	16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七、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十八、推荐机构.....	18
十九、结论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康睿生物、股份公司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睿有限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控股股东	指	康睿生物股东张康
实际控制人	指	康睿生物股东张康、侯睿
越秀生物基金	指	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产业基金	指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慧柏瑞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慧柏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YouHealthEyetechnology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 YouHealthEyetechnology, Inc.
优泽生物	指	广州优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加川	指	成都加川医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慧美瑞	指	成都慧美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银深法意（2016）第651号）
017号《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中银深法意（2016）第017号）
017-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银深法意（2016）第017-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申请书》
加期《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30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和2015年度、2016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银深法意（2016）第 651 号

致：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017 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01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现将本次挂牌申报的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最新情况，对 017 号《法律意见书》、01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者补充。

第一节 声明

中银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挂牌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公司、有关机构及有关人士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中银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康睿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4 月 6 日，康睿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991,717.67 元为基础，折为 12,764,706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康睿有限成立之日开始计算。因此，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5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4,121.36 元、1,753,553.39 元、32,886,000.0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111.65 元、1,753,553.39 元、32,886,000.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营运记录；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查阅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6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根据广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关分别重新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康、侯睿的声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康、侯睿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睿生物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康睿生物股东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任何康睿生物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所持康睿生物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

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 017 号《法律意见书》及 017-1《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 017 号《法律意见书》及 017-1《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 5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康和侯睿，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自本所原 017 号《法律意见书》及 01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七、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

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学和基因遗传学领域的研究，包括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眼科疾病新药研发、眼科疾病相关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等，以及相关技术的转让、服务和试剂销售。

自本所原 017 号《法律意见书》及 01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且未发生其他任何变化。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自本所原 017 号《法律意见书》及 01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为原 017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都加川	采购材料、外包服务	--	--	260,000.00
慧美瑞	采购材料	--	--	277,000.00
合计	--	--	--	537,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6 年 1-7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说明
侯睿	33,255.43	--	--	不计息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美国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 YOUHEALTH EYETECH, INC.，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其中 0.01 美元资本金（折合人民币 0.07 元）由股东侯睿无偿代公司支付，即股东侯睿无偿向公司捐赠 0.07 元。4999.99 美元（折合人民币 33,255.43 元）由公司出资，因向境外汇款时间较长，先由股东侯睿借款给公司，以满足 YOUHEALTH EYETECH, INC. 的运营需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已经还清。

（2）201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说明
侯睿	23,904.10	583,904.10	--	不计息
张康	50,000.00	50,000.00	--	不计息
拆出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说明
侯睿	1,362,561.34	1,362,561.34	--	不计息
张康	150,182.43	150,182.43	--	不计息

（3）2014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说明
侯睿	2,218,048.87	1,658,048.87	-	不计息

拆出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说明
侯睿	2,060,000.00	2,445,089.58	--	不计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余额均为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侯睿	33,255.43	--	696,343.79
合计	33,255.43	--	696,343.7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确认程序，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已全额收回，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其他关联交易

(1) 2016年1月1日，股东侯睿与公司签订了《专有技术授权使用并无偿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侯睿拥有的“角膜缘干细胞治疗”技术已在美国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专利申请号为：62018623，受理日为：2014年6月29日）。侯睿同意将该项技术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后续获得专利权后，无偿转让给康睿生物。

(2) 2016年1月1日，股东张康与公司签订了《专有技术授权使用并无偿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张康拥有的“治疗视力障碍的组合物和方法”技术已在美国取得专利国际申请权（国际专利申请号为：PCT/US2015/046453，申请日为：2015年8月24日。公开日为：2016年2月25日，公开号为：WO2016/029199）。张康同意将该项技术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后续获得专利权后，无偿转让给康睿生物。

(3) 2016年1月22日，公司在美国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 YOUHEALTH EYETECH,INC.，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3,255.50 元）。其中 0.01 美元资本金（折合人民币 0.07 元）由股东侯睿无偿代公司支付，即股东侯睿无偿向公司捐赠 0.07 元。

(4) 2015年8月11日，慧柏瑞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侯睿将其持有的 160.00 万元出资（实缴出资 64.00 万元）以 6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睿有限；同意张康将其持有的 90.00 万元出资（实缴出资 36.00 万元）以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睿有限；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康睿有限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除上述事项之外，自本所原 017 号《法律意见书》及 01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 017 号《法律意见书》及 01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屋租赁发生了如下变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号
1	康睿有限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616	115.3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4466 号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中
2	康睿有限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栋 F409-1 室	180.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4466 号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中

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1	慧柏瑞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原药料 KDR2-2 中试合成工艺开发	607,799.00	2015 年 12 月
2	康睿生物	深圳迈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针对羊毛甾醇衍生物的合成工艺开发	600,000.00	2016 年 3 月
3	康睿生物	青岛焕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adlock-PCR 的 ctDNA 甲基化通量测序	750,000.00	2016 年 6 月
4	康睿生物	青岛丰硕鹏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KR11 和 KR12 滴眼剂治疗白内障研究	1,500,000.00	2016 年 6 月
5	康睿生物	成都博奥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耗材	652,150.00	2016 年 7 月

2、销售合同

序号	供货方名称	客户名称	标的的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康睿有限	东莞博奥木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非专利技术转让	1,00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	康睿有限、 YOUHEALTH EYETECH	ACUCELA	眼科新药相关专有技术 国外市场使用合作	超过 4 亿美元	2016 年 3 月

上述序号 2 的销售合同，系康睿生物及其子公司 YOUHEALTH EYETECH 与 ACUCELA 公司签订的正式全面合作合同，由康睿生物进行研究开发治疗白内障、治疗年龄相关的黄斑变性(AMD)、治疗高眼内压(IOP)、治疗老花眼的相关药品，ACUCELA 有权在除中国大陆外的美国、欧盟、日本等其他市场销售上述相关药品。

ACUCELA 位于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公司创立于 2002 年，系已在日本上市的股份公司（东京股票交易所代码:4589），其董事长及 CEO 为医学博士良久保田先生。ACUCELA 公司是一个进行临床实验阶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专门从事发现、开发并治疗缓慢威胁视力的眼部疾病新疗法。

根据上述协议，ACUCELA 公司在签署协议后，已先期支付 500 万美元给子公司 YOUHEALTH EYETECH，后续在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化为许可使用药品之前的不同阶段（如美国专利申请完成、申请临床试验、通过临床试验三期、新药上市、药品销售达到一定规模等）将继续支付相关费用，合计超过 4 亿美元。

（二）重大借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9.63 万元、300.00 万元和 319.29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项目，应付侯睿款项为资金拆借款，应付广州创视能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慧柏瑞股东广州创视能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给慧柏瑞的研发经费，记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侯睿	3.33	-	69.63
往来款-广州创视能医药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预提费用	15.96	-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19.29	300.00	69.63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79 万元、5.35 万元和 6.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2016年7月31日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保证金	6.77	99.85%	非关联方
广州市天河东圃国为经营部	押金	0.01	0.15%	非关联方
合计	-	6.78	100.00%	-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保证金	5.34	99.81%	非关联方
广州市天河东圃国为经营部	押金	0.01	0.19%	非关联方
合计	-	5.35	100.00%	-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保证金	7.05	72.01%	非关联方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 新区税务分局	代缴个人所得税	1.21	12.36%	非关联方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客户备 付金	押金	0.84	8.58%	非关联方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缴住房公积金	0.53	5.41%	非关联方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中心	代缴社保款	0.14	1.43%	非关联方
合计	-	9.77	99.8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公司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占总资产的规模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项目，且在合理范围内。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 017 号《法律意见书》及 01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自本所原 017 号《法律意见书》及 01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作出修改。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公司设有研发部、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其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规

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 017 号《法律意见书》及 01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的税务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纳税申报文件，自本所原 017 号《法律意见书》及 01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税务变化如下：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3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公司子公司 YOUHEALTH EYETECH, INC.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按照 3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公司向境外单位提供的技术转让服务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优惠期间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项目补贴	-	271,980.00	218,475.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40,000.00	1,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5,000.00	12,500.00	-	与收益相关
场地补贴款	-	83,354.00	-	与收益相关
优秀创业团队项目 补贴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5,000.00	2,167,834.00	218,475.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营业收入对政府补贴无重大依赖。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本所原 017 号《法律意见书》及 017-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结果，公司、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此次挂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八、推荐机构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并获批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安信证券具备担任推荐康睿生物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各项法定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向南.

向南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马勇.

马勇

日期: 2016年11月29日